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普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20〕27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一”）、《关于对李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20〕28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二”）、《关于对徐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20〕29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三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一内容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：

公司营销中心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账户收取客户款项，对其中“风险保证金”款项未纳入公司账户存储及账务核算。公司2019年、2020年未纳入账户存储与账务核算的客户“风险保证金”分别为3,093.76万元和1,245.55万元，影响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、2020年中期报告资产与负债项目数据的准确性，同时影响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准确性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，保证信息披露质量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警示函二内容

李守军：

经查，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普生物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公司营销中心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账户收取客户款项，对其中“风险保证金”款项未纳入公司账户存储及账务核算。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未纳入账户存储与账务核算的客户“风险保证金”分别为 3,093.76 万元和 1,245.55 万元，影响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中期报告资产与负债项目数据的准确性，同时影响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准确性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前述违规事项发生期间，你任瑞普生物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且在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中期报告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进行声明并签字。你未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前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警示函三内容

徐雷：

经查，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普生物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公司营销中心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账户收取客户款项，对其中“风险保证金”款项未纳入公司账户存储及账务核算。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未纳入账户存储与

账务核算的客户“风险保证金”分别为 3,093.76 万元和 1,245.55 万元，影响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中期报告资产与负债项目数据的准确性，同时影响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准确性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前述违规事项发生期间，你任瑞普生物营销中心负责人，2019 年 12 月 25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20 年 4 月 23 日任公司董事。你未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前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董事会对警示函涉及的内容高度重视，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内部问责，并严格制定及落实整改措施。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中期报告资产与负债项目数据不具有重大影响。公司目前已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强化了内控体系的执行监督，规范了相关账务处理，退还了全部客户“风险保证金”，已于 2020 年三季度完成了全部整改工作。同时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继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证监局《关于对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20〕27 号）；

2、天津证监局《关于对李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20〕28号）；

3、天津证监局《关于对徐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〔2020〕29号）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